

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舟建发〔2019〕186号

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明确 2019 年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责任目标的通知

市房管局，各县（区）住建局，新城建设局，普朱管委会规划建设与环境保护局：

今年，我市原 7 个棚户区改造计划项目被列入 2019 年全省棚改计划项目清单，开工总量 5381 套（含货币化安置），经省建设厅同意，今年 8 月已调整为 5 个棚改计划项目，2931 套（含货币化安置）。为确保全面完成 2019 年度我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目标任务，现将各地责任分解明确如下：

一、新开工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

我市 5 个棚户区改造计划项目被列入 2019 年全省棚改计划项

目清单，开工总量（含货币化安置）2931套。具体责任分解：定海区负责落实2131套；普陀区负责落实800套。

二、基本建成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

2019年全市须基本建成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（含货币化安置）7123套。具体责任分解：定海区住建局负责落实4459套；普陀区住建局负责落实1100套；新城建设局负责落实1564套。

三、竣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

2019年全市须竣工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（含货币化安置）6072套。具体责任分解：定海区住建局负责落实1591套；普陀区住建局负责落实262套；新城建设局负责落实4219套。

四、交付入住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

2019年全市须竣工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（含货币化安置）5578套。具体责任分解：定海区住建局负责落实1097套；普陀区住建局负责落实262套；新城建设局负责落实4219套。

五、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发放

2019年全市计划发放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发放2541户，其中新增566户。具体责任分解：市房管局负责落实210户，其中新增30户；定海区住建局负责落实1000套，其中新增100户；普陀区住建局负责落实1000套，其中新增400户；岱山县住建局负责落实235套，其中新增30户；嵊泗县住建局负责落实96套，其中新增6户。

六、保障措施。

按时完成2018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。及时

调整完善公租房保障政策，确保公租房保障（含租赁补贴保障）覆盖至上年度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 100%以下的住房困难家庭（含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、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）。按时完成住房保障历史成效数据的补录工作；全面、及时公开住房保障各项信息内容；按时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布置的规划计划编制、财政资金绩效考评、信息宣传报送等其他重点工作。

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9年10月22日



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19年10月22日印发
